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
- 涉案金额：《民事调解书》涉及本金、违约金和赔偿金金额合计 79,993.74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于 2017 年计提坏账准备 1.12 亿元，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减少 0.84 亿元。若被告方如期偿还所有款项，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将增加约 3.24 亿元。若被告方未能如期偿还所有款项，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账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因其与深圳肯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信集团”）及其权属单位深圳丰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创”）、深圳利天骏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天骏”）、深圳市中满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满利”）开展贸易合作，形成多笔应收款未能收回，向山东省高级人

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裁判丰创、利天骏及中满利三家债务人偿还债权本金共计 46,689.46 万元，违约金共计 4,311.45 万元，逾期违约金共计约 17,034.77 万元（截至起诉时），三项合计约 68,035.68 万元；裁判各保证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并主张对抵（质）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8）。

##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深圳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山东高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7）鲁民初 54 号、（2017）鲁民初 55 号、（2017）鲁民初 56 号），山东高院确认深圳公司、丰创、利天骏、中满利及其担保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丰创调解书

1、各方确认，丰创欠深圳公司货款本金 10,010 万元、违约金 1,086.35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 110,963,500 元；同时，自 2015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 110,963,5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点七计算，扣除已支付的 100 万元，应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 60,488,204.26 元。

2、丰创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深圳公司全部本金 10,010 万元、违约金 1,086.35 万元以及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60,488,204.26 元，并支付赔偿金（包括深圳公司为追索本案欠款发生的各项费用，含差旅费、律师费等）64 万元，以上合计 172,091,704.26 元。

3、丰创如未能在第 2 点约定期限届满前足额偿还深圳公司第 2 点约定的全部款项的，还应承担后续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以 110,963,500 元中尚未偿还完毕的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点七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4、相关担保人同意对丰创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对抵（质）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丰创承担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给付深圳公司，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 （二）利天骏调解书

1、各方确认，利天骏欠深圳公司货款本金 29,500 万元、违约金 3,225.1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 32,725.1 万元；同时，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 32,725.1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点七计算，扣除已付的 300 万元，应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 181,415,756.03 元。

2、利天骏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深圳公司全部本金 29,500 万元，违约金 3,225.1 万元以及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81,415,756.03 元，并支付赔偿金（包括深圳公司为追索本案欠款发生的各项费用，含差旅费、律师费等）145 万元，以上合计 510,116,756.03 元。

3、利天骏如未能在第 2 点约定期限届满前足额偿还深圳公司第 2 点约定的全部款项，还应承担后续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以 32,725.1 万元中尚未偿还完毕的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点七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4、相关担保人同意对利天骏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对抵（质）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利天骏承担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给付深圳公司，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中满利调解书

1、各方确认，中满利欠深圳公司货款本金 71,794,600 元；以 71,794,600 元为基数按年率 24%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扣除已支付的 300 万元违约金，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应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 64,648,215.98 元；如中满利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违约金减按每日万分之四点七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应付 45,354,381.05 元。

2、中满利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深圳公司全部本金 71,794,60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45,354,381.05 元，并支付赔偿金（包括深圳公司为追索本案欠款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差旅费、律师费等）58 万元，以上三项合计 117,728,981.05 元。

3、中满利如未能在第 2 点约定期限届满前足额偿还深圳公司第 2 点约定的全部款项，除第 2 点约定应偿还的全部款项外，逾期付款违约金全部恢复按年率 24% 计算，且还应承担后续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以 71,794,600

元中尚未偿还完毕的金额为基数按年率 24%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4、相关担保人同意对中满利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对抵（质）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中满利承担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给付深圳公司，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所涉及的款项，公司已于 2017 年计提坏账准备 1.12 亿元，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减少 0.84 亿元。若被告方如期偿还所有款项，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将增加约 3.24 亿元。若被告方未能如期偿还所有款项，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最终影响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